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岑羽

電話: (02)7736-5649

電子信箱:s84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

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E 1142602864B senddoc4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42602864B senddoc4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 第6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 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 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林小姐,電話: (02)7736-5649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駐馬來西 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 兩岸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2025/10/23文



第1頁,共1頁